

河北人民出版社

单亲家庭



王世军 著

坚强与无奈

● 主编：陆学艺

周伟文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

单亲家庭的物质生活 / 单亲家庭人际关系 / 单亲家庭的心理问题 / 单亲家庭子女的教育问题 / 问题青少年与单亲家庭 / 单亲家庭与社会

变 革 中 的 中 国 家 庭

主编：陆学艺
周伟文

坚强与无奈 单亲家庭

王世军 著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坚强与无奈—单亲家庭/王世军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1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陆学艺, 周伟文主编)

ISBN 7-202-03000-4

I. 坚... II. 王... III. 单亲家庭—研究—中国

IV. 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3975 号

丛 书 名 变革中的中国家庭

主 编 陆学艺 周伟文

书 名 坚强与无奈——单亲家庭

著 者 王世军

责任编辑 解京宁

美术编辑 吴书平

封面设计 宋丕胜

责任校对 丁 清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69200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2-03000-4/C·65

定 价 12.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单亲家庭	(1)
一、单亲家庭：概念的界定	(1)
二、当代国外单亲家庭概况	(5)
三、中国单亲家庭的历史与现状	(14)
第二章 单亲家庭的类型	(22)
一、丧偶式单亲家庭	(24)
二、离异式单亲家庭	(27)
三、非婚生子女家庭	(35)
四、失踪式单亲家庭	(48)
五、独身领养及隔代抚养	(51)
第三章 单亲家庭的物质生活	(55)
一、贫困问题	(57)
二、单亲母亲：就业中的弱势群体	(73)
三、住房问题	(77)
四、家务料理	(83)
第四章 单亲家庭的人际关系	(89)
一、家庭解体与子女归属	(93)
二、在位家长和子女的关系	(98)
三、在位家长和原配偶的关系	(105)
四、孩子与缺位家长的关系	(113)
五、在位家长与原配偶家人及亲戚的关系	(122)

六、在位家长与自己家人及亲戚的关系·····	(124)
第五章 单亲家庭的心理问题·····	(127)
一、单亲家长的心理状况·····	(127)
二、子女的心理状况·····	(138)
三、社会对单亲家庭的心态·····	(144)
第六章 单亲家庭子女的教育问题·····	(151)
一、单亲家庭子女教育研究综述·····	(156)
二、孩子成长期的性别角色教育·····	(158)
三、溺爱与严酷：走向极端的教育·····	(162)
四、学习辅导问题·····	(169)
五、情感及生活技能教育·····	(171)
第七章 问题青少年与单亲家庭·····	(175)
一、家庭与青少年行为越轨及犯罪的关系·····	(178)
二、不完整的家庭结构对孩子的不良影响·····	(180)
三、单亲家庭结构中导致子女越轨与犯罪的 因素·····	(185)
第八章 单亲家庭与社会·····	(196)
一、正确认识单亲家庭·····	(196)
二、了解单亲家庭的疾苦·····	(205)
三、政府的照顾·····	(208)
四、社会的关心·····	(213)
五、单亲家庭的重组·····	(219)
第九章 单亲家庭的自我调节与学习·····	(227)
一、接受单亲家庭的现实·····	(227)
二、心理上的自我调节与适应·····	(231)
三、学习单亲家庭生活技巧·····	(234)
四、学习解决困难与问题的方法·····	(238)

第一章 关于单亲家庭

单亲家庭作为一种家庭形式,以前我们对它的了解,主要限于国外尤其是美国,而对中国的状况却知之甚少,其原因是长期以来我国的单亲家庭没有像西方那样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在中国,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家庭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家庭模式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其中单亲家庭在整个家庭结构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引发的社会问题也越来越多,从而开始引起社会广泛的关注。不过,如果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来研究这一问题,我们就会发现,中国单亲家庭在产生的原因、类型、对社会的影响等方面与西方有着明显的差异。

中国对单亲家庭问题研究不多,专门系统的论述则未见。本书旨在从社会学与社会工作角度,对中国当代单亲家庭的产生、单亲家庭的物质生活、单亲家庭的家庭关系,单亲家庭的子女教育,政府及社会对单亲家庭的支持,单亲家庭的自我学习及调节进行系统研究分析,提出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结论,为全面深入地研究我国的单亲家庭问题奠定基础。

一、单亲家庭:概念的界定

单亲家庭的英文是“BINGLE-PARENT FAMILY”,其字面上的意思非常容易理解,那就是父母亲中只有一位的家庭。然而,单亲家庭的含义远不是如此简单,它包含着很丰富的内容。

从历史上看,单亲家庭作为一种家庭形式早已存在,但单亲家庭这一概念的提出却还是最近几十年的事。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等西方国家的离婚高峰促成了大量离婚式单亲家庭的出现,与此同时,由于女权运动的兴起及“性解放”思想的鼓吹与蔓延,大量的未婚母亲不断涌现,随之而来的是单亲家庭的数量剧增,单亲家庭这一家庭形式日益普遍。单亲家庭带来的社会问题也日益严重、突出。这一社会现象受到政府、社会团体以及学者的广泛关注,单亲家庭概念被发明出来并逐渐为社会所接受。因此,单亲家庭概念的提出,是当代欧美等国社会变迁及婚姻家庭变化的产物。

那么,在西方国家是如何界定单亲家庭概念的呢?

Schlesinger 对英语国家进行了 18 年的研究,他将单亲家庭的概念界定为“以男性或女性为家长,同被抚养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多由死亡、离婚、分居、抛弃或者未婚所形成”。^① 在费纳(Finer)报告,即英国单亲家庭委员会的报告中,单亲家庭被定义为:“一个没有配偶与之生活(或同居),并与其未婚的没有独立的年龄在 16 岁以下,或年龄在 16 岁—19 岁,但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一块生活的父亲或者母亲所组成的家庭”。^② 《单亲家庭》一书的作者埃利斯·凯施莫认为单亲家庭的定义应该是:“一个收入单位,其中只有生亲或养亲一人,带着需要抚养的在学或学龄前子女的家庭”。^③

① 刘鸿雁:《单亲家庭研究综述》,《人口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② F·R·艾略特著,何世念译:《家庭:变革还是继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1 版,161 页。

③ 埃利斯·凯施莫著,姚洵等译:《单亲家庭》,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0 年第 1 版,第 4 页。

我国台湾学者把单亲家庭分为广义的单亲家庭和狭义的单亲家庭两种,所谓广义的单亲家庭,是指一个成年人与其未婚子女共组的家庭,其中包括户长和未婚子女,也可能父或母和未婚户长同住,其形成的原因有离婚、分居、配偶死亡、或配偶遗弃家庭,或因工作关系,配偶分任两地或户籍分开两地,也可能来自情妇或未婚妇女和其子女。狭义单亲家庭是指一个成年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更严格地讲,是指一住户中只有父或母因离婚、分居、丧偶、或未婚,和其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同住者。^① 如果从广义单亲家庭分析,依据 1992 年的普查,台湾地区 1990 年的单亲家庭共有 535349 户,占台湾地区总户数 4932763 户的 10.85%,其中女性为单亲户长者的计 356607 户,占单亲户中的 66.6%,男性单亲户长的为 178742 户,占 33.4%,也就是说,台湾地区 10 户就有一户是单亲家庭。如从狭义单亲家庭分析,依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单亲家庭占全台湾地区户数的 3.9%,也就是说,约 25 户有 1 户为单亲家庭。其中单母家庭占有单亲家庭的 60%,单父家庭占有单亲家庭的 40%。而单亲家庭中的 18 岁以下子女总数,则占台湾地区所有未婚 18 岁以下人数的 5.4%,换言之,约 20 个 18 岁以下子女中,有一个是成长于单亲家庭。

在中国社会中,长期以来与单亲家庭这一家庭形式相对应的概念并不是单亲家庭,而是诸如“不完整家庭”、“残缺家庭”“破碎家庭”“破裂家庭”等,这一状况反映了人们对中国单亲家庭这一特殊家庭形式的感性认识和直观感受。改

① 王丽容:《妇女与社会政策》,巨流出版公司 1995 年第一版,第 331 页—332 页。

革开放以来,随着因离婚而产生的单亲家庭在当代中国家庭中的比例不断增长,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学者也开始注重对这一家庭形式的研究,并引入了单亲家庭这一源于西方的概念。

关于单亲家庭定义,我国目前仍然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说法不一。如在1987年由求实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妇女学辞典》中,把单亲家庭归为残缺家庭或者核心家庭的一种类型。在这种家庭中作为家庭主体的夫妻缺少一方,因此只存在血缘关系,不存在姻缘关系;^①《婚姻大辞典》中认为“单亲家庭是指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未婚子女共同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因夫妻一方去世或者离异而成”;^②比较权威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仅列出单亲家庭词条,却没有对单亲家庭单独作出解释,而是见之于残缺家庭,是指“核心家庭中配偶一方因离婚、死亡、出走、分居等原因使家庭成员不全的家庭,又称残破家庭、破裂家庭、单亲家庭”^③

中国人口学者刘鸿雁在对当代中国单亲家庭问题进行研究后指出:我国同西方一些国家关于单亲家庭概念界定的主要差别表现在对单亲家庭子女年龄的划定以及单亲家庭子女自立能力方面,中国关于单亲家庭概念中子女年龄没有划定,只笼统地提出处于未婚状态,因而其年龄可能低于我国的法定成人标准18岁,也可能高于18岁,甚至20岁、30岁,已具有独立生活能力;西方的年龄划定在未成年(不同国家标准

① 《妇女学辞典》,求实出版社1987年,第518页。

② 鼓立荣:《婚姻家庭大辞典》,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78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

不同,或 16 岁,或 18 岁)或未独立(正在学习阶段)。她认为,综合分析国内外关于单亲家庭的概念,同时便于国际比较,单亲家庭的概念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家庭成员关系只有一种,即只有单一父亲或母亲与子女关系;(2)子女应有年龄界定,以成年为标准,我国年满 18 周岁的人在法律上已被赋予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因而单亲家庭的子女年龄可界定在 18 周岁;(3)子女的婚姻状态应是未婚且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根据这三点,单亲家庭就应被定义为:只有父亲(母亲)一方与其未婚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①

笔者认为,从社会福利及社会政策层面考虑,将单亲家庭定义为只有父亲(母亲)一方与其未婚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具有实际意义。因为这种家庭往往会面临家庭生活及子女成长等方面的现实问题,更需要政策及社会予以特别关注与支持。

二、当代国外单亲家庭概况

(一) 国外单亲家庭的产生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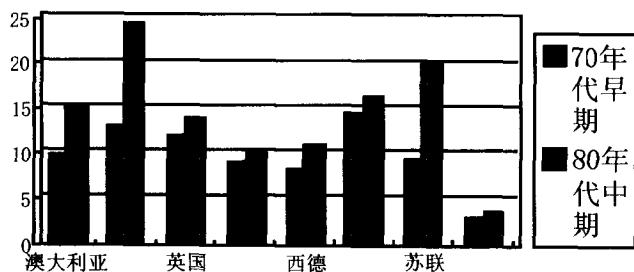
单亲家庭作为一种家庭形式,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出现而产生的。但单亲家庭大量增加,特别是离婚式、未婚式单亲家庭大量涌现,始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发达国家,历经几十年的发展,现在单亲家庭在这些国家已非常普遍,有的国家单亲家庭数量超过家庭总数

^① 刘鸿雁:《单亲家庭研究综述》,《人口研究》1998 年第 2 期。

的四分之一。

几个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核心家庭曾被认为是人类最理想和最稳固的家庭组织形式，这种家庭能够使父母双方各得其所，保证子女身心都得到健康发展。传统意义上，核心家庭是由一个丈夫和妻子以及他们的孩子组成的一个单位，这个单位被广泛地认为是建立在婚姻和生物学含义的父母身份基础之上，他们共居一室，由情感关系、互相照顾和支持的义务，以及一个共同一致的观念联结起来成为一个团体。^①但是这种传统观念的家庭从二十世纪60年代开始，伴随着种种反传统的激进社会思潮和女权运动的兴起，在发达国家里表现出不稳定迹象。传统意义上的父亲、母亲、以及以孩子为中心的家庭单元，在实际生活中变得越来越少，一大批家庭中只有父亲或母亲，他或她携带未成年子女生活。

表 1-1 单亲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比例



进入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地家庭结构发生着急剧的变

① F·R·艾略特著，何世念译：《家庭：变革还是继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1 版，第 5 页。

化,婚姻关系减少,单亲家庭增加。如今,单亲家庭在许多国家,尤其是西方社会已成为具有规律性、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据 90 年代初统计,丹麦、爱尔兰、瑞典、英国占 18%~19%;法国、卢森堡、奥地利占 15%~16%;芬兰、法国、荷兰占 12%~14%;比利时、西班牙占 9%~10%。^① 欧盟 1996 年统计“单亲家庭数占全部家庭总数的 14%。其中 80%是女性”^②

在澳洲仅有不足 3/4 的家庭由父母和他们的亲生子女生活在一起。增长最快的家庭模式是单亲家庭,十年前,每 8 个家庭中有一个单亲家庭,现在则不足 5 个家庭就有一个。有一百多万 15 岁以下儿童与单身父母生活在一起。(通常是母亲,由父亲组成的单亲家庭只占单亲家庭的八分之一)

日本每 5 年进行一次单亲家庭调查,目的是掌握详细情况,为政府制定福利政策做参考。日本劳动厚生省公布的 1998 年底单亲家庭的一项调查显示,全国母子单亲家庭总数有 95.4 万户,比 5 年前增加了 20.9%。1973 年以来,日本单亲家庭的数量始终呈上升趋势,但 1993 年的调查中发现,由于再婚比例增加,单亲家庭有所下降,1998 年调查可谓严重反弹。

美国是单亲家庭增长最快、比例最高的国家。1960 年,在全部与自己子女(18 岁以下)住在一起的家庭户中,单亲家庭只占 9%。1970 年双亲家庭有 87.2%,单亲家庭为 12.8%。1982 年的统计,美国共有 6100 万个家庭,其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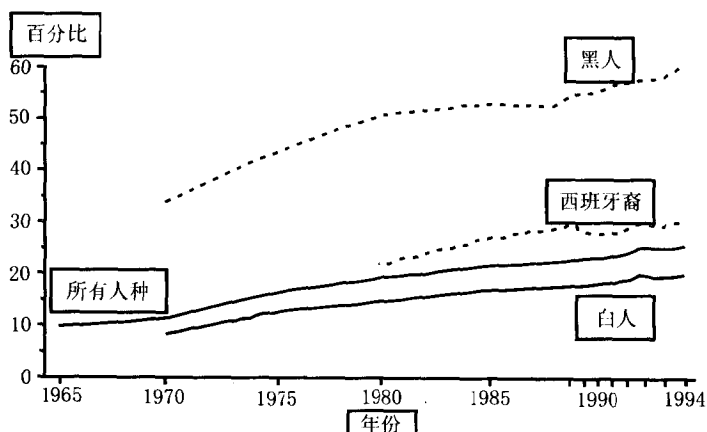
① 张健、陈一筠:《家庭与社会保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第 1 版,第 126 页。

② 苗野:《欧共体成员国中的单亲家庭》,《中国妇女》1997 年第 4 期。

4960 万个家庭是由丈夫和妻子所组成。有 200 万个家庭只有男性家长，没有妻子，有 940 万个家庭只有女性家长，没有丈夫。有 3500 万人生活在单亲家庭里，占全国人口的 15.4%，每 5.2 个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中就有一个是单亲。^① 1990 年，双亲家庭为 71.9%，单亲家庭为 28.1%，其中单亲父亲家庭 3.9%，单亲母亲家庭 24.2%。在美国黑人社会中，单亲父亲家庭有 6.0%，单亲母亲家庭有 43.0%，合计 49%，已是黑人家庭总数的一半。^②

下面的图表是 1965 年—1994 年按家庭的种族划分的、子女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单亲家庭比例，资料来源于美国商业部人口统计局系列号为 P-20 的人口报告。

表 1-2 1965—1994 年美国单亲家庭发展图



① 张健、陈一筠：《家庭与社会保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第 1 版，第 126 页。

② 中华儿童福利基金会：《单亲家庭—福利需求与相应对策》。

从上图我们可以看出,二十世纪 70 年代生活在单亲家庭里的美国儿童急剧增加,随后以较慢的速度增加直到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4 年,25% 的美国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里,而 1990 年却只有 11%;1994 年 59% 的黑人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与之相比较,19% 的白人儿童和 29% 的西班牙裔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里。

总的说来,美国的单亲家庭数量在 25 年的时间里翻了一番。如果照此速度发展下去,2010 年将会有 50% 左右的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里。

(二) 国外关于单亲家庭的研究

鉴于单亲家庭在国外较早地形成规模,引发的社会问题很多,欧美国家对单亲家庭的研究较为重视。是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领域的热门话题。近年来欧美国家对单亲家庭的研究已经成熟。它已由数字统计分析发展到心理学及社会学分析,由单亲家庭问题的现象转向对其本质的研究,由单纯实证分析转向了系统理论分析,由描述性研究转向对应策略的寻求。^①

在对单亲家庭的实证研究方面,主要包括单亲家庭对单亲父母及子女的影响,不同国家对单亲家庭的策略,以及单亲家庭的变化、发展态势。

在对单亲家庭的影响进行分析时,多数学者侧重对单亲家庭儿童成长发育的研究,少数学者侧重对单亲家庭父(母)的影响研究。总体上说,调查研究结论一般有三种倾向:一种是单亲家庭“无影响论”,另一种是“有影响论”,

① 刘鸿雁:《单亲家庭研究综述》,《人口研究》1998 年第 2 期。

还有一种是“积极影响论”。

无影响论的代表有 Blechman (1982), 经过长达 40 年的研究, 他声称并未发现单亲抚养的儿童会存在心理调适障碍。Bernard 和 Nesbitt (1981) 认为, 离婚作为解释精神疾病的因素是极不可信的, 没有理由说明离婚家庭儿童比完整家庭儿童更易存在精神障碍。Lowery 和 Settle (1985) 认为, 离婚似乎会引起一系列问题, 但那并不是单一因素的作用, 而是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Stober (1980) 认为, 严重的精神疾病更多的是发生在不和睦的完整家庭而不是在离异家庭。在多数情况下, 儿童性格变异的发生不是在离婚家庭, 他们性格变化的主要因素不是父母的离婚, 而是父母离婚过程中的冲突 (Luepnitz, D. A, 1979)。

有关单亲家庭对儿童影响的另一重要观点是消极影响论。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 离婚家庭的儿童往往有较高的心理失调现象, 单母家庭男孩表现出特别强的攻击性, 而女孩没有明显的差异性。来自单亲家庭的男孩表现出更多的反社会行为。他们认为单母家庭儿童的认知发展能力低于完整家庭的儿童, 并有研究证实, 6 岁到 11 岁之间的儿童受离婚负面影响较为明显, 即使离婚 6 年之后, 单亲家庭中的儿童还表现出思想与行为调整上的困难。单亲家庭的子女成人后, 比双亲家庭子女成功机遇小, 收入低, 威信低。单亲家庭对子女教育起负面影响, 通过教育对经济收入有间接影响, 从学龄前即开始对生活在单亲家庭的男性产生负面影响。

有关单亲家庭对儿童影响的第三种重要观点是积极影响论。巴巴拉·卡申研究了 1970 年至 1980 年这十年间出版的研究单身女性家长的家庭的社会心理学文献, 最后得出的结论是: 比起其他具有同等社会经济地位的孩子们, 单身女性

长者的家庭的儿童更具有感情调适的能力，除非本人因家庭情况而遭欺辱，在一般情况下他们都有高度的自尊心，智力也比较发达，但在青少年时期，犯罪率也较高。卡申的基本结论是单身女性长者的家庭如果不遭受贫困的骚扰，这种家庭的多数孩子们就像双亲家庭的儿童一样，都会有所作为。

比尔格和考夫曼对单身女性长者的家庭做了跨文化的比较研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他们认为，这种家庭既不是病态的现象，也不是低人一等的。谴责这种家庭，认为它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或是一种病态的观点是想掩饰社会中存在的经济不平等现象。在世界任何地方，单亲家庭，单身女性长者的家庭都有哺育儿童和向儿童提供感情支持的功能。当这种家庭与庞大的相关亲属家庭结合起来时，它们就能比孤立的核心家庭为儿童提供更多的感情支持，就能为自己的家庭成员们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从这点来看，没有哪种单一的家庭模式可以为成长中的儿童们提供一个完美的发展环境。母亲——孩子的家庭模式和其他各种家庭模式一样，都可以提供社会化的支持体系和方法，使他们在感情、智力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

（三）国外对单亲家庭的评价

在通常的意义上，家庭是指有婚姻和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一个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在一个家庭之中，至少应该有两个有婚姻联结的不同性别的成年人，他们与其子女又有着有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亲子关系，但是，由于近几十年来的两性关系和家庭价值观念的变化，传统的家庭模式受到冲击，家庭形态出现了异化现象，因而派生出种种变异家庭。所谓变异家庭指的是一种不符合通常所理解的家庭概念的生

活组织形式。^① 又称为反常家庭、病理家庭和特殊家庭。变异家庭具有多种形式,如单身、同性恋家庭、同居不婚家庭,甚至群婚家庭。一般来说,变异家庭具有如下特征:1. 变异家庭的组成往往没有婚姻的过程,或者婚姻具有不合法性,如未婚同居、同性恋同居家庭等形式。2. 变异家庭的婚姻状况较为复杂,他们或者无配偶,或只有配偶一方,或有多重配偶关系。3. 变异家庭多发生婚变甚至保持婚外性关系。4. 变异家庭的配偶状况差异较大,有的丧偶,有的离异,有的同时有几个性伙伴。5. 性倒错现象,如同性恋。

单亲家庭为不完全核心家庭,从其组成状态来说,无疑属于变异家庭形式之一种。正因为如此,在西方,对单亲家庭的认识形成了不同评价。有一种观点认为,核心家庭是由父母、子女组成的天然单位,由爱情、相互尊敬、彼此相互信任和忠诚而联结在一起,以宗教激发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符合道德的规范。因此,单亲家庭的大量涌现,是核心家庭瓦解的结果,是社会崩溃的象征。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家庭变迁是现代工业社会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喜欢的家庭生活方式,包括非传统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同居、单亲家庭、双职家庭等。因此,“家庭政策是迫切必要的,但是,不在于拥护传统,一元化的模范家庭,而是尊重不同形式家庭的存在事实,进而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以协助不同形式的家庭达到两性平等与亲密关系的满足。”女性主义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家庭是一个禁锢所有成员的牢笼,它把自己的成员变成简单的生育工

① 邓伟志:《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1 版,第 39 页。